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

工程名称：大沥镇沙溪小学校门广场改造提升工程

委托单位：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沙溪小学

咨 询 人：广东粤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档案编号：

签订日期：2016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沙溪小学（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粤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大沥镇沙溪小学校门广场改造提升工程
2. 服务类别：工程预算编制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委托人交付咨询人施工图纸资料开始实施，至 10 天后提供报告书（共 10 天）。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沙溪小学
(公章)

经办人：



咨询人：广东粤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沙溪社区新市路1号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智慧新城 T4 栋 13A 层 13A07 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佛山南海花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季华支行

帐号：44514101040000593

帐号：2013029209200110695

2016 年 10 月 20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條 咨詢人由於非自身原因暫停或終止執行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由此而增加的恢復執行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的工作，應視為額外服務，有權得到額外的時間和酬金。

第二十三條 變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協議應當採取書面形式，新的協議未達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詢業務的酬金

第二十四條 正常的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附加工作和額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設工程造價咨詢合同專用條件約定的方法計取，並按約定的時間和數額支付。

第二十五條 如果委託人在規定的支付期限內未支付建設工程造價咨詢酬金，自規定支付之日起，應當向咨詢人補償應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額按規定支付期限最後一日銀行活期貸款乘以拖欠酬金時間計算。

第二十六條 如果委託人對咨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書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項目提出異議，應當在收到支付通知書兩日內向咨詢人發出異議的通知，但委託人不得拖延其無異議酬金項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條 支付建設工程造價咨詢酬金所採取的貨幣幣種、匯率由合同專用條件約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條 因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的需要，咨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經委託人同意，其所需費用由委託人負責。

第二十九條 咨詢人如需外聘專家協助，在委託的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範圍內其費用由咨詢人承擔；在委託的建設工程造價咨詢業務範圍以外經委託人認可其費用由委託人承擔。

第三十條 未經對方的書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轉讓合同约定的權利和義務。

第三十一條 除委託人書面同意外，咨詢人及咨詢專業人員不應接受建設工程造價咨詢合同约定以外的與工程造價咨詢項目有關的任何報酬。

咨詢人不得參與可能與合同規定的與委託人利益相衝突的任何活動。

合同爭議的解決

第三十二條 因違約或終止合同而引起的損失和損害的賠償，委託人與咨詢人之間應當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一致，可提交有關主管部門調解；協商或調解不成的，根據雙方約定提交仲裁機關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部分 建設工程造價咨詢合同專用條件

第一條 本合同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工程造價計價辦法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廣東省建設工程造價管理規定》、《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規範》（GB50500—2013），2010年《廣東省建築工程計價辦法》及相應的工程預算定額，廣東省及佛山市建設工程造價管理部門的有關管理規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类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向咨询人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含税金额大写贰千元整，小写金额2,000.00元。在咨询人完成服务7天内，委托人一次性全额支付咨询服务费。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

（粤价函[2011]742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关于申请批准修订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函》（粤建计函[2010]375号）悉。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委托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附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具体由委托双方在规定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

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应当遵循公开、公平、自愿有偿和委托人付费的原则，严禁任何单位和部门强行为委托方指定咨询单位，强制服务、强行收费。

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咨询服务单位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以上规定自2011年9月1日起执行，试行两年，请在届满期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重新核定。此前与本规定不相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广东省物价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下	101-500万元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审核投资估算书,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按核定费率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编制或审核工程概算书,出具工程概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按核定费率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出具工程预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限价)	3%	2.5%	2.4%	2.2%	2%	1.8%	按核定费率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预算书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书,出具工程预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限价)	1.8%	1.6%	1.4%	1.2%	0.9%	0.8%	按核定费率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工程结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结算造价(预算价、招标限价)	3.5%	3%	2.8%	2.7%	2.4%	2%	按核定费率计费
		依据竣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书,出具工程结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按核定费率计费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预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送审造价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预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核减额 +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竣工前编制开始到工程竣工后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8%	8%	7%	按核定费率计费;不包括招标人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受委托进行鉴定	鉴定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按核定费率计费;鉴定报告才有进价或双方均无进价
8	钢筋及混凝土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钢筋(或混凝土)重量,提供完整钢筋(或混凝土)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审核减额	12元/吨						双方各有进价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时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	工日	具有高级工程造价师资格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9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造价师的适用标准:15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师或高级造价师适用标准:10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师或高级造价师适用标准:60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其他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按计入取费标准,合同也于价格加签证项目,也于价格部分计入取费标准。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混凝土重量,凡要求钢筋及混凝土重量者另行收费。



